

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

500216、500217、144978、144979

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A 级(第 2 期次)、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B 级(第 2 期次)、荟享 19 号第 3 期中间级、荟享 19 号第 3 期次级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2026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根据《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进行第 5 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 365 天。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优先级和次级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预期收益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 比例 (%)
500216	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A 级(第 2 期次)	9.00	1.80%	2025/12/ 25	2026/12/ 25	定期付息，到期 一次性还本	0.00
500217	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B 级(第 2 期次)	0.30	1.81%	2025/12/ 25	2026/12/ 25		0.00
144978	荟享 19 号第	0.20	3.70%	2024/12/	2027/11/	循环期：按年兑	0.00

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

500216、500217、144978、144979

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A 级(第 2 期次)、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B 级(第 2 期次)、荟享 19 号第 3 期中间级、荟享 19 号第 3 期次级

	3 期中间级			25	25	付期间收益； 摊还期：摊还期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获得足额分配后，先兑付预期收益再过手摊还本金	
144979	荟享 19 号第 3 期次级	0.50	-	2024/12/25	2027/11/25	循环期：按年兑付期间收益； 摊还期：在优先级和次优先级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获得足额分配后，先过手摊还本金，再支付先结算收益和后结算收益	0.00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优先级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 元。

1. “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A 级(第 2 期次)”（代码 500216）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A 级(第 2 期次)”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3,994,520.4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00%，兑付本金共 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3,994,520.40 元人民币。

“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A 级(第 2 期次)”本次每 10 份分配 4.438356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4.438356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3.550685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3.550685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

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

500216、500217、144978、144979

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A 级(第 2 期次)、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B 级(第 2 期次)、荟享 19 号第 3 期中间级、荟享 19 号第 3 期次级

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4.438356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4.438356 元人民币。

2. “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B 级(第 2 期次)”（代码 500217）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B 级(第 2 期次)”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33,890.39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00%，兑付本金共 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33,890.39 元人民币。

“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B 级(第 2 期次)”本次每 10 份分配 4.463013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4.463013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3.57041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3.570410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4.463013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4.463013 元人民币。

3. “荟享 19 号第 3 期中间级”（代码 144978）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荟享 19 号第 3 期中间级”不分配收益。

4. “荟享 19 号第 3 期次级”（代码 144979）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荟享 19 号第 3 期次级”不分配收益。

四、分配时间

1.计息期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不含该日）；

2.权益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3.兑付兑息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五、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和次优先级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

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

500216、500217、144978、144979

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A 级(第 2 期次)、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B 级(第 2 期次)、荟享 19 号第 3 期中间级、荟享 19 号第 3 期次级

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 面值调整方式

(1) “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A 级(第 2 期次)” 在本次偿还 0.00%比例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 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100.00 元-100 元×0.00%

=100.00 元

(2) “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B 级(第 2 期次)” 在本次偿还本金 0.00%比例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 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100.00 元-100 元×0.00%

=100.00 元

(3) “荟享 19 号第 3 期中间级” 在本次偿还 0.00%比例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 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100.00 元-100 元×0.00%

=100.00 元

(4) “荟享 19 号第 3 期次级” 在本次偿还 0.00%比例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 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100.00 元-100 元×0.00%

=100.00 元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

500216、500217、144978、144979

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A 级(第 2 期次)、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B 级(第 2 期次)、荟享 19 号第 3 期中间级、荟享 19 号第 3 期次级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函〔2018〕108 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

八、其他

无。

九、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 备查文件目录

（1）《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标准条款》

（2）《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3）《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说明书》

（4）《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托管

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

500216、500217、144978、144979

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A 级(第 2 期次)、荟享 19 号第 3 期优先 B 级(第 2 期次)、荟享 19 号第 3 期中间级、荟享 19 号第 3 期次级

协议》

(5) 《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服务协议》

(6) 《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资产买卖协议》

(7)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之法律意见书》

(8) 《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9) 《京东科技荟享 19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第 2 期次）针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10) 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1) 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2) 托管银行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2. 查阅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3. 联系方式

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sczq.com.cn>

电话：010-81152599

传真：010-811524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特此公告。

